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第1次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名冊

報名編號	姓名	簽到	報名編號	姓名	簽到
113-1書01	邱珮瑜		113-1書03	蕭惠茹	
113-1書02	賴怡伶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署依甄選簡章所訂，於113年5月15日上午辦理甄試，應試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至本署四樓人事室報到，完成檢錄後隨即在會議室辦理電腦打字測驗(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)。
- 二、因應流行性傳染病新冠肺炎防疫，參加甄選人員於進入本署前請務必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、並配戴口罩。